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考量近年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巡查檢驗之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公告場所應就其定期檢測不合格之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之場所，降低定期檢測頻率為每三年實施一次及其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移列納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以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而非檢驗測定機構，為避免混淆，爰修正名稱。 二、公告場所指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將「室內樓地板」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以與本署

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u>管制室內空間</u>：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u>其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u>，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u>自動監測設施</u>：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	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u>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u>。 五、<u>校正測試</u>，指下列： （一）<u>零點偏移</u>：指<u>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u>。 （二）<u>全幅偏移</u>：指<u>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u>。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規定一致。 三、校正測試之規定已納入「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第五款新增自動監測設施定義，以補充連續監測之規範內容。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第十六條第三項定期檢測資料保存及年限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巡查檢驗紀錄之保存規定。

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u>第一項巡查檢驗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u>	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u>零點五公尺</u>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u>布設巡檢點之總數</u>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u>管制室內空間</u>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u>總數</u>至少五點。 二、<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u>總數</u>至少十點。 三、<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u>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u>佈巡檢點之數目</u>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u>數目</u>至少五點。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u>以巡檢點數目</u>至少十點。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	一、第一項修正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二)考量應布設之巡檢點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總數，爰於各款將「數目」改為「總數」。 (三)為避免外界混淆，刪除第二款至第五款「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及第四款「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文字。

<u>室內空間</u>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u>巡檢點總數</u>至少二十五點。 四、<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u>巡檢點總數</u>至少四十點。 五、<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管制室內空間</u>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u>巡檢點總數</u>不得少於四十點。	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u>室內樓地板面積</u>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以<u>巡檢點數目</u>至少二十五點。 四、<u>室內樓地板面積</u>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室內樓地板面積</u>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不得少於<u>二十五點</u>；或以<u>巡檢點數目</u>至少四十點。 五、<u>室內樓地板面積</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u>室內樓地板面積</u>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不得少於四十點。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u>管制室內空間</u><u>實施</u>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u>公告場所</u>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u>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u>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u>公告</u><u>管制室內空間</u>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u>檢驗測定</u>。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將「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 三、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不合格者，應改善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針對不合格之項目複檢，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u>公告場所實施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u>	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畫，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u>總數</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管制室內空間</u>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u>數目</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數目」修正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並得增加採樣點</u>；<u>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且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u>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u>累進採樣點一個。</u>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u>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u>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u>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u>	一、為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範室外真菌檢測數目至少一點，以降室外污染源對檢查室內真菌濃度之干擾，不受前條室內真

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	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u>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u>	菌檢測數目限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u>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u>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u>	第十條 公告場所<u>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u>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一、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修正第一項規定，新增優良級每三年檢測一次，其採樣點數並得減半計算。 二、已完成第二次以上之定期檢測者，其下一次定檢時間改為，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後起算辦理，不再強行規範以第一次檢測月份之時間為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一、為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行政流程，刪除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書面申報規定及第二項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監督操作之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	一、第一項未修正。

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u>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u>	二、第二項刪除，移列至附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u>本條刪除</u>，移列至附錄規定。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u>本條刪除</u>，移列至附錄規定。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第六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於第一項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四十五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 三、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設置之管理目的為使公告場所施行自主管理並公布即時監測數據，爰於

<u>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u>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u>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u>，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u>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u>，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二項刪除以網路傳輸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 四、第三項修正監測紀錄之保存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u>準確度查核、校正與維護</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應符合附錄規定。</u>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技術規定一併納入規範。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